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为确保拟控股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日常生产及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促进其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拟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收取被资助公司资金占用费。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了满足常安能源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其正常运营,促进其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常安能源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年利息按照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在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资助期限自借款发生之日起二年。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常安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兵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鑫路8号

经营范围:蒸汽热力生产、销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蒸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煤渣、煤灰销售;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安能源为公司拟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安能源 92%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223号审计报告,常安能源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	立:	元
\neg	<u></u> •	<i>– – – </i>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 540, 019. 78	118, 693, 756. 72
负债合计	73, 455, 945. 50	29, 960, 250.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084, 074. 28	88, 733, 506. 51
营业收入	13, 220, 124. 67	51, 707, 540. 66
利润总额	-915, 925. 91	-10, 350, 567. 58
净利润	-915, 925. 91	-10, 350, 567. 58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拟控股子公司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常安能源目前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常安能源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二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常安能源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和项目建设需要,保证



其正常运营,促进其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在不影响自身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为常安能源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使公司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常安能源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以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收取,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会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常安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拟控股子公司常安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常安能源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26,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七、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